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62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防疫規劃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85529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國內公衛安全，及保障國人身體健康之前提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亦須配合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規範，爰經指揮中心評估，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稱110指考）延期至7月28日至30日辦理，以保護應考學生及試務人員健康安全，合先敘明。
- 三、110指考將以最高防疫規格，包括例如適當調降每間試場人數至20人、確保考生間距達1.5公尺以上、試務人員優先施打疫苗等來辦理；教育部亦會請大考中心針對相關人員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相關防疫規劃後續將由大考中心視疫情發展適時滾動式調



中山女高 1100713



MSAA1103006461

整，至遲將於考試前2週正式對外說明，公告於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之最新消息。

五、另有關於外界呼籲針對確診考生無法參加110指考提供補救措施等建議，教育部已提交110年6月10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召開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為維護公眾健康安全，降低考生及試務人員的染疫風險，同意針對110指考期間配合防疫規定而未能應試的確診考生，提供適當的入學補救措施。詳細補救措施的適用對象及執行細節，招聯會將與相關考招單位、教育部、指揮中心確認後，儘速對外公告。

六、最後，請貴校提醒本年度指考考生，在考試前應避免不必要的活動或集會，也不要前往人潮聚集之場所，並應每日注意個人健康狀況，以維護自身應試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吳世正議員

